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簡上字第239號

上訴人 孫耀中

訴訟代理人 沈宏裕律師

被上訴人 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江馥年

訴訟代理人 王自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14日本院板橋簡易庭113年度板簡字第119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後，為訴之追加，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追加之訴駁回。

追加之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簡易程序之第一審裁判，得上訴或抗告於管轄之地方法院，其審判以合議行之。當事人於前項上訴程序，為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致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者，不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1、2項定有明文。次按不合於同法第427條第1項、第2項之訴訟，法院適用簡易程序，當事人不抗辯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視為已有前項之合意，同法第427條第4項亦有明文。是訴訟事件非屬同法第427條第1項或第2項規定之應適用簡易程序事件，如當事人於第一審程序經法院適用簡易程序而不抗辯，甚或於言詞辯論時表明同意適用簡易程序，依同法第197條第1項但書規定，其責問權固已喪失，該訴訟事件應續循簡易訴訟第二審程序審判。但此擬制合意適用簡易程序之範圍，仍以當事人在第一審之訴為度，非可謂自此即得任許追加、變更或以反訴提起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訴訟。意即當事人對於該簡易程序獨任法官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自亦應適用簡易程序之上訴程序，從而其於上訴程序為訴之追加、變更或提起反訴，即應受上開規定之限制，此有最高法院91年度台簡抗字第8

01 號裁判要旨可參。

02 二、本件上訴人於原審起訴時依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規定，聲明  
03 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新臺幣（下同）256,761元，及自起訴狀  
04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5 （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桃簡字第362號卷第6頁反  
06 面），嗣於原審審理時，為訴之追加，聲明請求被上訴人給  
07 付506,76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8 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被上訴人未為異議而為本案言詞  
09 辯論（見原審卷第117頁）。經原審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  
10 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為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  
11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給付506,761元，及自起訴狀繕  
12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  
13 本院卷第17頁）。嗣於本院準備程序時提出民事上訴理由(二)  
14 暨訴之追加狀，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  
15 上訴人應給付1,006,761元，及其中506,761元自起訴狀繕本  
16 送達翌日、其餘部分自民事上訴理由(二)暨訴之追加狀送達翌  
17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  
18 09頁）。是上訴人於提起上訴後追加請求被上訴人給付50萬  
19 元（1,006,761元－506,761元＝50萬元）及利息。

20 三、經查，本件上訴人在原審提起如上載之訴，其請求金額為50  
21 6,761元，已逾50萬元，兩造雖於原審不抗辯而為本案之言  
22 詞辯論，然此視為合意適用簡易程序之範圍，應僅限於原  
23 訴。嗣上訴人提起上訴後，為前開訴之追加，其追加後，本  
24 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逾50萬元，追加後應改行通常訴訟程  
25 序，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2項規定，自不應准許。

26 四、從而，上訴人所為訴之追加，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27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2、3項、第463條、第249條第1  
28 項第6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30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信樺

31 法官 陳園辰

法 官 鄧雅心

01

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本裁定不得抗告。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05

書記官 賴峻權